

副本

0696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中區分會 函

114. 6. 09

機關地址：台中市豐原區成功路 620 號 4 樓
聯絡人及電話：陳詩旻、謝育帆 (04) 25121367
傳真：(04) 25251648
電子信箱：tcd.r.mail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9 日
發文字號：中區醫審中字第 1140000034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主旨

擬辦意見：	
理寧長核示	
日期：	辦理情形：

主旨：檢送本會 114 年 5 月分科管理會議紀錄乙份，計有 2 科(詳附件，
電子檔已諒達)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、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
副本：本會委員、科管召集人、審查召集人、中區四醫師公會、診所協會

主任委員陳宏麟

114 年度中區西醫基層總額管理方案

114 年 5 月分科管理會議紀錄

耳鼻喉科

114 年 5 月 14 日

會議決議：

1. 審查指標維持，耳鼻喉科專科醫師診療費平均每張大於 200 點 / 參加耳鼻喉科管理的非耳鼻喉專科醫師平均每張大於診療費 100 點會被抽審。
2. 均衡申報，實作實報。
3. 治療(診療)需符合適應症，例如：有申報 54019，但只有下 URI 的診斷，會被核刪 54019。
4. 除病歷記載及診斷外(SOAP)，若有局部治療、處置及內視鏡檢查，最好能附上圖示。
5. 鼻噴劑用藥的合理比例及適應症，請依照仿單的內容，包含年齡(幾歲以上)及疾病診斷必須有過敏性鼻炎/血管運動性鼻炎；及另外部分噴劑可用於 18 歲以上成年人的鼻息肉/鼻竇炎，例如：Nasonex(MOMETASONE)。
6. 前庭平衡檢查(22017C)請依規定：兩次檢查之間隔需至少三個月，若有病情加重或變化需要再追蹤則不在此限。

眼 科

114 年 5 月 15 日

會議決議：

1. 同意○○眼科診所申請自 114 年 5 月增加一名眼科專科醫師，不增加該診所基值及仍有每季成長率。日後若減少一名眼科專科醫師，亦不減少該診所基值。
2. 同意○○眼科診所、○○○眼科診所申請，該診所非屬「院前診所」，排除「執業登記在醫院卻到基層診所支援的醫師，當每月的診所申報量超過 10 萬點後，健保點數將打 75 折給付」之規定。

說明：這二間診所設立分別都已超過 28 年及 16 年，一直都是基層的一分子。且一直以來，也都加入眼科 A 組，遵守管理規範，沒有任何不當成長的情形。